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3

1 概述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sgcc.com.cn>）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时间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sgcc.com.cn/>）、宁夏法治报以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充分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报告书编制工作，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 1.1 所示。

表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载体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0日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x.sgcc.com.cn ）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0日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x.sgcc.com.cn ）
		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1日	宁夏法治报2022年2月份15日及16日版
		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4日	现场张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

院有限公司开展《宁夏杞乡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于2021年9月30日起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sgcc.com.cn>）上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公告，公告内容见表2.1所示。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www.nx.sgcc.com.cn>，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图 2.1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表2.1 宁夏杞乡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告（首次公示）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可满足新增负荷供电需要，优化地区 330kV 电网界面，提升地区电网供电能力及新能源接入能力。我公司已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①大坝电厂～枣园、大坝电厂～枣园Ⅱ线 π 入杞乡变电站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2\times 5.2\text{km}+1\times 0.4\text{km}+1\times 0.3\text{km}$ （枣园变侧）， $2\times 1.2\text{km}+1\times 3\text{km}+1\times 2.8\text{km}$ （大坝电厂侧），采用单、双回路铁塔架设。

②大坝电厂～侯桥Ⅰ线、黄河～侯桥Ⅲ线改接入杞乡变电站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 $2\times 38.4\text{km}+1\times 0.6\text{km}+1\times 0.6\text{km}$ ，采用单、双回路铁塔架设。

③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配套工程：本期将侯桥变间隔出线侧接地开关由 A 类改造为 B 类；系统继电保护本期包括枣园变、侯桥变、凯歌变、黄河变、大坝电厂相关保护配置、装置更换及改造；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本期包括同利变新增稳定控制装置、修改侯桥变和宁安变稳定控制装置控制策略等内容。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50 号，联系人：张工；电话：0951-4933587；邮编：750018；Email: tuofadeailisi@qq.com。

三、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人：夏工；电话：025-89663032；邮编：210031；Email: 39568519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格式见附件（网络链接：<http://www.nx.sgc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实名、书面提交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向您反馈。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sgcc.com.cn>）《宁夏法治报》以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见表3.1，公告内容及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 3.1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报告书审批前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大坝电厂~枣园、大坝电厂~枣园Ⅱ线 π 入杞乡变电站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2 \times 5.2\text{km} + 1 \times 0.4\text{km} + 1 \times 0.3\text{km}$ （枣园变侧）， $2 \times 1.2\text{km} + 1 \times 3\text{km} + 1 \times 2.8\text{km}$ （大坝电厂侧），采用单、双回路架空架设，其中双回线路长 $2 \times 6.4\text{km}$ ，单回线路长 $1 \times 6.5\text{km}$ 。

（2）大坝电厂~侯桥Ⅰ线、黄河~侯桥Ⅲ线改接入杞乡变电站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2 \times$

38.4km+1×0.6km+1×0.6km,采用单、双回路架空架设,其中双回线路长2×38.4km,单回线路长1×1.2km。

(3) 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配套工程:本期将侯桥变间隔出线侧接地开关由 A 类改造为 B 类;对枣园变、侯桥变、凯歌变、黄河变、大坝电厂相关保护配置、装置更换及改造;同利变新增稳定控制装置、修改侯桥变和宁安变稳定控制装置控制策略等内容。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见本页面附件 1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50 号;联系电话:0951-493358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电话:025-89663032)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 2),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方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50 号,联系人:张工,电话:0951-4933587,邮编:750018。

环评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 10 号,联系人:方工,电话:025-89663039,邮编:21003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该网站为官方对外公开网站,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公示情况见图3.1所示。



图 3.1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网站公示)

3.2.2 报纸

公示载体为《宁夏法治报》,公示信息发布于《宁夏法治报》2022 年 2 月 15 日版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版。登报情况见图 3.2 所示。

1997年12月

8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illegible]

【2023年7月9日 星期四 19:06】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因业务调整，现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具体转让事宜已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如有意向受让方，请于2012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洽谈。联系人：王经理，电话：13811111111。

宁夏通源物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15日

中卫城市文化广场项目权利申报公告
 中卫市城市文化广场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镇沙坡头村，项目用地面积1000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使用权人为中卫市城市文化广场项目指挥部。项目用地使用权人现公开征集项目用地使用权人，凡有意申报者，请向中卫市城市文化广场项目指挥部索取项目用地使用权申报书，并填写申报书，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卫市城市文化广场项目指挥部。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中卫市城市文化广场项目指挥部
 2020年3月10日

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告

前因：因身份证号为22222222222222222222，因身份证号码与本人不符，严重影响本人权益，本人已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已向有关部门申请撤销该身份证号码，现该身份证号码已被撤销，特此公告。请各企业注意，该身份证号码已失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特此公告。

宁夏恒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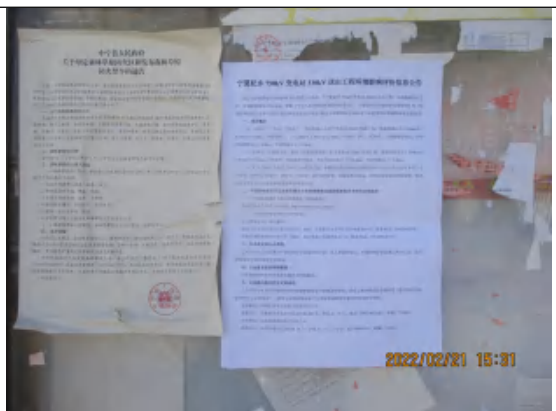
9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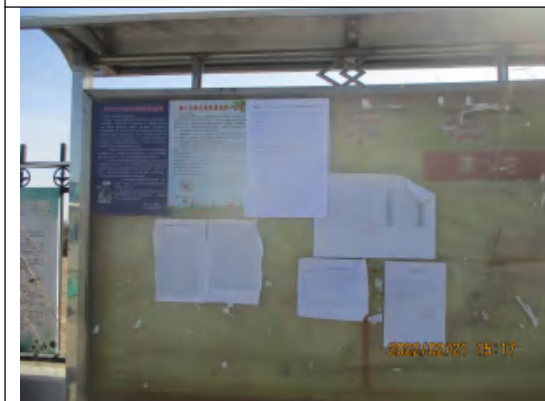
本次现场张贴在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及所在村委会进行了信息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4日，张贴情况见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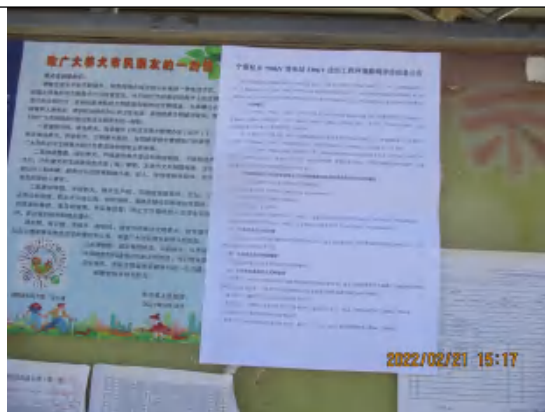
太阳梁乡南塘村村民委员会（远）



太阳梁乡南塘村村民委员会（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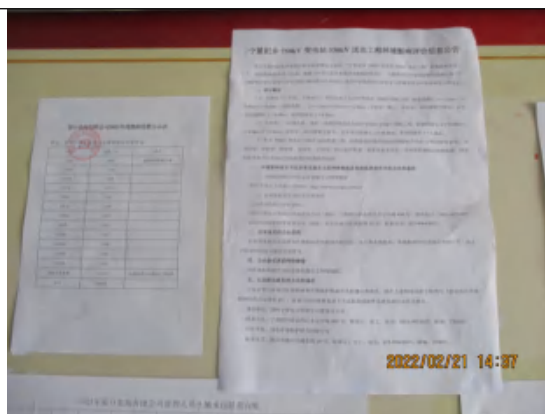
太阳梁乡隆原村村民委员会（远）



太阳梁乡隆原村村民委员会（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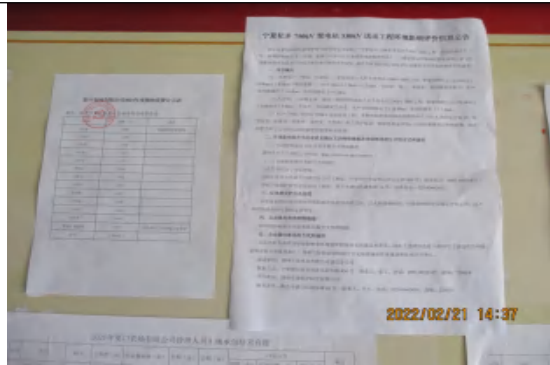
宁夏农垦渠口农场有限公司（远）



宁夏农垦渠口农场有限公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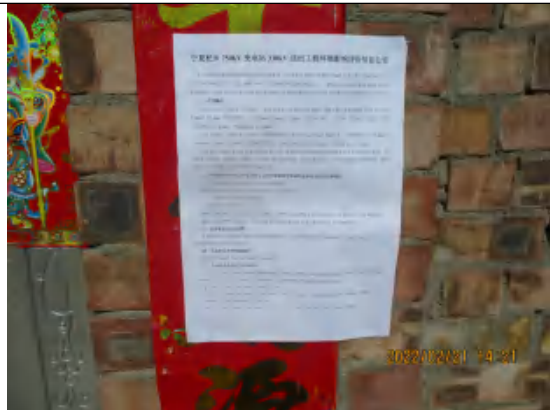
渠口农场铁路新村马义成家民房（远）



渠口农场铁路新村马义成家民房（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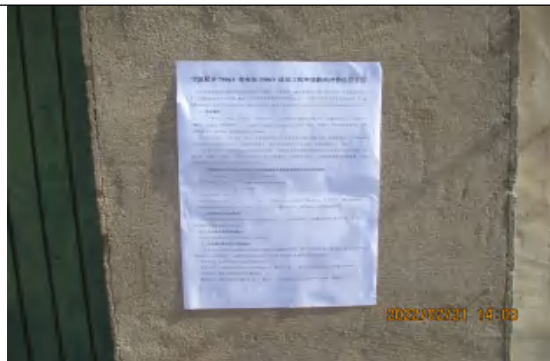
渠口农场八队田宝保海家民房（远）



渠口农场八队田宝保海家民房（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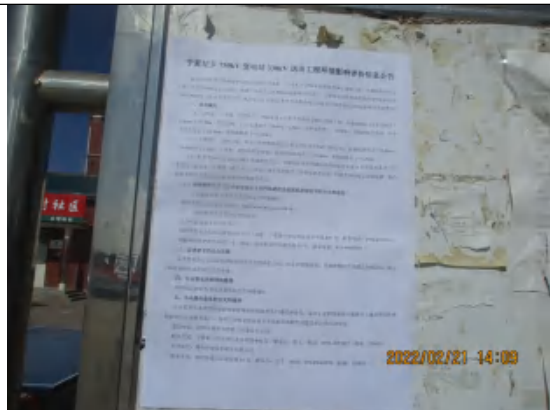
广武乡三趟墩村周卫星家民房（远）



广武乡三趟墩村周卫星家民房（近）



青铜峡镇三趟墩村村委会（远）



青铜峡镇三趟墩村村委会（近）



图 3.3 宁夏杞乡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现场张贴）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未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提出有关异议，本次未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 其他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宁夏杞乡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杞乡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8 附件

本次无。